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地方性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全县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

（三）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

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四）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

（五）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六）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八）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九) 按照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

(十一)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局 1 个预算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四站：公路管理站、地方管理站、路政管理站、运输管理站 5 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其中高邑县交通运输局高邑县交通运输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公路管理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高邑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高邑县公路路政管理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高邑县道路运输管理站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4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4.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0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4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3.48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41.02 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他支出 0 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404.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053.23万元，减少30.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0.31万元，增长19.27%，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276.54万元，减少55.16%，主要为2019年未安排基金支出；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8.4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确保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比2018年降低；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较少0.1万元，减少主要原

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 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实施 107 国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打造高标准迎宾大道。工程全长 7.5 公里，按照乔灌草组团种植形式，采取常绿树、彩叶树及各种花灌木相互搭配，建成后将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特色鲜明的景观道路。

2、实施高速口雕塑工程，打造彰显高邑特色的靓丽地标。在高速东、西下道口对面各设计一个标志性雕塑，进一步提升东入县口容貌环境。

3、实施新区汽车站项目，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该站建设标准为二级客运站，项目占地 40 亩，建成后将形成集长途、公交为一体的客运站，加快构建新区公路交通主枢纽。

4、实施五百东街北延工程，加强县城北部路网建设，为良庄新区小学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同时，工程建设完成后将促进县城北部经济发展，为北部农业园区提供公路交通支撑。

5、实施北高工业路接红旗大街南延道路连接线工程，打通北高工业路“断头路”。工程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北高工业路“断头路”问题，为工业园区及附近群众融入红旗大街南延道路提供重要支撑。

6、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添彩。积极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有序展开重点乡村道路的大中修，提升我县农村路网通行质量，进一步方便广大群众生产、生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绩效目标是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地方性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全县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体制改革。绩效目标是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3、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绩效目标是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

4、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绩效目标是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5、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绩效目标是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6、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国、省县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绩效目标是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7、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绩效目标是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8、按照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继续教育和中等专业技术教育。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目标是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9、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绩效目标是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10、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绩效目标是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

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制定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科学确定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客观评价年度完成情况。

2. 加强支出和绩效管理

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规范财政资金、财务资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注重资金支出绩效，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严格审批程序。搞好资

产清查，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4. 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交通运输部门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各单位探索工作经验，及时总结交通运输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135.00	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在建里程**公里;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建设里程**公里;农村客运站点总投资 **万元,建设简易站**个、候车亭**个、招呼站牌**个;按时偿还到期公路建设贷款,无贷款违约发生。					
1、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各项普通国县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在建里程**公里。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100%	≥95%	≥90%	<90%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项目投资完成率				
				路面完好率	100%	≥95%	≥90%	<90%
2、农村公路建设	135.00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农村公路投资总额***万元，建设里程***公里。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	≥90%	≥80%	≥70%	<70%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3、公路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实施汽车客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农村客运站点总投资**万元，县补资金***万元，建设四级站***个、五级站***个、简易站***个、候车亭***个、招呼站牌***个。	客运站覆盖率	≥90%	≥80%	≥65%	<65%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工程量(万元)	≥90%	≥80%	≥65%	<65%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完成率	≥90%	≥80%	≥65%	<65%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监管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75%	≥60%	<6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监督检	≥90%	≥80%	≥65%	<65%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查率					
				工作质量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高	按时完成工作，质量一般	基本完成工作	未按时完成工作	
5、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80%	≥70%	<70%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量	工程量不便统计，建议仅考核项目投资，取消工程量考核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6、高速公路下道口绿化		采用先财政资金对高速公路下道口进行绿化地形土方填筑，	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高速公路下道口进行绿化，美化，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量（万	≥90%	≥80%	≥70%	<70%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设施, 景观设施建设, 拆除改造等, 工程灌溉设施建设。	加强道路维护。	元)				
				年度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综合利用率	100%	≥85%	≥70%	<70%
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450.00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干线公路大中修总投资**万元, 大中修里程**公里; 桥梁维修加固总投资**万元, 加固桥梁**延米; 安保及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万元, 治理隐患里程**公里。					
1、普通干线公路养护	242.00	对普通干线公路主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中修、大修、维护等。	干线公路大中修总投资**万元, 大中修里程**公里; 桥梁维修加固总投资**万元, 加固桥梁**延米; 安保及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万元, 治理隐患里程**公里。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比	建议取消本项。每年养护实际需求与资金安排难以确定, 难以评价。			
				养护工程合格率	≥90%	≥80%	≥70%	<70%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养护项目计划分年度下达，对应工程量不便统计，建议仅考核项目投资，取消工程量考核			
2、农村公路养护以奖代补		使用上级以奖代补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90%	≥80%	≥70%	<70%
3、农村公路养护	208.00	使用上级及县级资金对农村公路进行保养与维护，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万元）	≥90%	≥80%	≥70%	<70%
4、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使用率	≥95%	≥85%	≥70%	<70%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95%	≥85%	≥70%	<7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75%	≥60%	<60%
5、交通配套设施养护		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	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75%	≥60%	<60%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98%	≥85%	≥70%	<7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	≥90%	≥75%	≥60%	<60%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交通运输管理	80.54	对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对全县交通运输市场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1、公路管理		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超限超载率	<2.5 %	<3%	<3.5 %	≥3.5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100	≥95%	≥90%	<90%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实现			未实现
2、道路运输管理	58.40	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货运业发展转型升级、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超限超载率	<2.5 %	<3%	<3.5 %	≥3.5 %
				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95%	≥80%	≥65%	<65%
				乘客满意率	≥90%	≥75%	≥60%	<60%
3、城市客运管理	22.14	对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实现			未实现
				管理车辆数	运送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旅客 数增 长率 和管 理车 辆 数， 不适 合作 为产 出指 标， 这两 个指 标不 是越 多越 好， 受很 多因 素影 响， 如行 业管 理政 策、 人们 出行 方式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的选择等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	运送旅客数增长率和管理车辆数，不合作为产出指标，这两个指标不是越多越好，受很多因素影响，如行业管理政策、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人们出行方式的选择等				
4、交通运输统计及调查		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价格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数据科学准确。	年度统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统计数据发布率	100%	≥95%	≥90%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75%	≥60%	<60%	
四、交通政务管理	375.48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1、综合业务管理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管理	375.48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信访稳定，维护系统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依法依规处置信访稳定工作	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任务完成率	95%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60%以下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五、市政道路及设施改造		对领导安排的县城道路及其他设施进行拆违、修整、改造，以保证创城工作顺利开展，中兴大街外立面改造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创城工作顺利开展，中兴大街外立面改造圆满完成					
1、市政道路及设施改造		对领导安排的县城道路及其他设施进行拆违、修整、改造，以保证创城工作顺利开展，中兴大街外立面改造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创城工作顺利开展，中兴大街外立面改造圆满完成	年度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年度建设投资完成率	≥95%	≥85%	≥70%	<70%
				年度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85%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我部门计划政府采购项目150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48 高邑县交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高邑县交通局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拨付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车辆资金	15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辆	3.00	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34.10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34.10
1、房屋（平方米）	16595	585.5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6595	585.55
2、车辆（台、辆）	18	188.18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	960.37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